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2/99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4月20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陳育德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趙慰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I 與政府當局會商**

[CB(2)1722/99-00(01)及CB(2)1743/99-00(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由政府當局提交、題為“與藝人合約有關的保障競爭條文”的文件[CB(2)1722/99-00(01)號文件]第8段開始，繼續進行討論。

經理人合約

2. 應主席之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為何利用“經理人”來逃避保障競爭條文將不可能成功。有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8(a)至(c)段。

3. 主席察悉，倘若經理人是持牌機構的附屬公司，則經理人的行為可被視為持牌機構的行為。然而，她關注到，倘若經理人是一間與持牌機構有直接相連關係的公司，並向藝人施加不合理的限制，則有關的行為將不受保障競爭條文所規管。

4. 鄭家富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若持牌機構與經理人之間的協議或諒解的目的或效果在於防止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該協議或諒解會否受條例草案的保障競爭條文所規管。

5.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就該等關注事項作出下列回應：

- (a) 條例草案第13條訂定的保障競爭條文涵蓋直接及間接協議，包括藝人與經理人簽立的合約；
- (b) 雖然條例草案第13(5)(b)條就藝人合約訂定豁免條款，但根據條例草案第13(2)(f)條，不合理的合約條款或與藝人的藝術天份或才能毫無關係的限制，可被視為反競爭行為；及
- (c) 倘若在有關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要求藝人與其指定的經理人簽訂合約，而該合約的

條件苛刻或與協議事項無關，有關的行為將受條例草案第14(5)(c)條所管制。

6. 就鄭家富議員的進一步提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條例草案第13(2)(a)至(f)條只是提供反競爭行為的範例，絕非詳盡無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條例草案第13(2)(b)條中“行為”一詞涵蓋多種活動。

7.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藝人獨家演出合約中禁止藝人在其他電視台的節目中亮相的特定條款，是否違反保障競爭條文的規定。

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個別藝人的合約，大多數不會產生條例草案第13(1)條所訂明“防止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效果。然而，處於支配優勢的經營者的行為，不論是透過直接或間接協議所作出，仍須受條例草案第14條所管制。因此，倘若持牌機構為處於支配優勢的經營者，而該機構直接或透過經理人與藝人簽訂合約，有關的行為仍受條例草案第14條所管制。儘管如此，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必須研究個別情況，然後才可決定持牌機構有否濫用其優勢及違反條例草案第14條的規定。

9.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必須能達致預期的效果。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有關的指引中指明違反保障競爭條文的情況。

10.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就反競爭及濫用支配優勢的行為訂明規管架構，而廣管局會在即將發出的指引內，就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的釋義及一般適用範圍提供指引。他重申，當局無法列出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涵蓋的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而廣管局必須先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才可作出決定。

1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4(5)(c)條中“行為”一詞涵蓋由有關人士，包括藝人的經理人訂定或接受的“協議”。

當局對就條例草案的保障競爭條文所接獲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CB(2)1743/99-00(02)號文件]

1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應主席的要求，向委員詳細講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應用範圍

13. 對於有建議認為政府應為對付反競爭的行為訂立全面性的保障競爭法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在促進競爭方面的一貫政策，是因應個別行業的情況採取所需措施。政府當局建議把保障競爭條文納入條例草案。這建議於1998年電視政策檢討進行諮詢時，獲得普遍的支持。

14. 至於建議將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與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互有關連的市場方面，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把廣管局的規管範圍擴大至非廣播市場。現時條例草案擬議的措施與英國的獨立電視委員會(Independent Television Commission)所採納的相若。

15. 主席提及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下稱“國際唱片業協會”)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CB(2)1702/99-00(01)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對互有關連的市場的關注作出回應。

16.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保障競爭條文的目的，是規管影響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規管相關市場中的行為並不屬廣管局的職權範圍。他重申，政府在促進競爭方面的政策，是因應個別行業的情況採取所需的措施。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將會在其他議事場合跟進有關全面保障競爭的法例的事宜。然而，她關注條例草案能否有效地防止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藉着其支配優勢，在另一互相倚賴的市場作出限制競爭的行為。

18. 主席提及國際唱片業協會遞交的第二份意見書內所描述的互相倚賴關係，並詢問政府當局，條例草案能否充分釋除國際唱片業協會的疑慮。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他需要向為處理保障競爭事宜聘請的顧問徵詢進一步意見。儘管如此，他相信廣管局在判斷任何持牌機構有否違反保障競爭條文的規定前，會先考慮所有有關因素。

19.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及消費者委員會於第二份意見書中，詳述他們對在互相倚賴的市場作出的反競爭行為的關注。為處理該等關注事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提出的特定事項作進一步的回應。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就此作出回應。

廣管局給予的豁免

20.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廣管局可豁免某些行為受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條文(條例草案第13(4)(b)條)所管限。這類豁免必須依據指明的理由作出，而指明的理由亦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41(f)條訂立規例予以訂明。該規例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立法。

21. 鄭家富議員認為，由於考慮是否豁免某行為受保障競爭條文所管限是重要的事宜，豁免的指明理由應藉立法會的正面議決程序通過。何秀蘭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2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只會根據某些理由，例如推動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在技術方面的發展等，而建議十分狹窄的豁免範圍。倘若該規例須藉立法會的正面議決程序通過，廣管局便會缺乏所需的靈活性，不能對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上一日千里的資訊科技發展作出迅速的反應。

23. 鑑於委員的關注，主席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條例草案第41(f)條所訂明有關豁免的指明理由應否藉立法會的正面議決程序通過。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進一步考慮此事。

獨家播映節目

2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以一次過的方式購買節目的獨家播映權，不大可能被視為違反保障競爭條文的規定，因為這類行為不大可能造成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效果。

25. 主席察悉，業界並不反對有關的建議，而條例草案第14條已訂有保障措施，防止持牌機構濫用其支配優勢。

政府當局

26. 鄭家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倘若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購買某節目的獨家播映權後，選擇不播映該節目，會否被視為違反保障競爭條文。他關注到這種行為會限制觀眾的資訊來源及節目選擇。何秀蘭議員對此關注事項亦有同感。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作進一步回應。

分開報帳

27.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為方便進行調查及防止出現多種業務互相補貼的情況，持牌機構必須採納可清晰地區分其不同業務活動的報帳方式。

28.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 [CB(2)1569/99-00(01)號文件] 中有關廣管局於何等情況下會根據條例草案第16(2)條指示持牌人採納某種報帳方式的問題，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回應。

29.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澄清，條例草案第16(1)(a)條規定持牌人必須採納易於明瞭的報帳方式，否則廣管局會依據條例草案第16(2)(c)條，指示持牌人採納與香港一般公認的報帳方式一致的方式報帳。助理法律顧問3補充，《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亦建議訂定類似的條文。

保障競爭指引

30.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當局現正草擬保障競爭指引，備妥後會盡快進行諮詢。

政府當局

31. 鄭家富議員強調，該指引的擬本必須於條例草案通過前備妥。主席表示，雖然該指引不屬附屬法例，無須經立法會通過，但委員希望在該指引頒布前作出研究。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保障競爭指引的擬本，供法案委員會審議。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察悉此項要求。

II 其他事項

3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題為“在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有關政策的事宜”的文件 [CB(2)1774/99-00(01)號文件]，並將於2000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5日